

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行政法【公事所碩士班丙組】

科目：行政法

- 注意：不得參考任何資料；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案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，不得以鉛筆作答。

◎以下四題共計 100% 計算，每題均為 25% 的比率；請各題均作答：

一、甲受聘於私立大學 A，因於 98 學年度未到校上課時數達全學期二分之一，違反聘約規定，A 校乃以甲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經校教評會評議通過不續聘之決議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教育部以甲不續聘案，經 A 校各級教評會通過，程序並無瑕疵，乃函復 A 校准予核備。甲不服，得循何項程序救濟？又如甲主張其曠課日數部分係實施校外教學，其曠課日數之計算有誤，並未達二分之一，情節尚非重大，受理訴訟法院得否重為審認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二、教育部為執行「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」，特委託數十位學者擔任訪視委員，訪視報告之結果將作為教育部對私立大專院校獎補助款分配之依據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 就行政組織法之觀點而言，訪視委員的法律地位為何？(15 分)

(2) 訪視委員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？(10 分)

三、行政執行法上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係由何機關執行？(8 分) 其執行方法為何？(7 分) 又即時強制和前述執行在性質上有何差異？(5 分) 即時強制方法為何？(5 分)

四、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解釋，論者有謂『豈不是也是典型的「遁入行政訴訟」(Flucht in die Verwaltungsgerichtbarkeit) 乎？』試請評論之(10 分)。另有論者謂該號解釋『是法治實現的一大進步，卻是道德提升的一大退步』，試請評論之(15 分)。

(以下無題目；敬祝考試順利！)